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743号

申请人：马某某，女，汉族，2004年2月14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汝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打酒站饮品店（个人独资），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6号之四101铺。

投资人：郑某某。

申请人马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打酒站饮品店（个人独资）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9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5日工资81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666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4年6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打酒师，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在职期间由被申请人投资人郑某某管理，郑某某和路阳通过微信共向其支付工资700元，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8月16日。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经查，转账记录显示郑某某存在向申请人转账的情形。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及上述证据材料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投资人郑某某存在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行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无法证实该证据真实性存疑，本委因此对该证据予以采纳。由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说明郑某某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行为系出于雇佣关系等非劳动关系的原因，故结合郑某某系被申请人投资人的身份，无法排除该转账行为系代表被申请人履行职务行为的可能性，进而不能否定郑某某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申请人承受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在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进行说明和反驳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

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由底薪5000元和提成构成，每周工作6天，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在职期间工资700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拖欠工资问题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工资7829.41元 $[5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4天 \times 200\%) \times (4天 + 1天 \times 200\%) + 5000元 + 5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4天 \times 200\%) \times (11天 + 2天 \times 200\%) - 700元]$ 。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548.39 元（5000 元÷31 天×7 天+5000 元÷31 天×15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工资 7829.4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548.3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